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	884,347	453,344
銷售成本		<u>(845,668)</u>	<u>(419,879)</u>
毛利		38,679	33,465
其他收入		2,425	1,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5)	(6,501)
行政開支		<u>(31,165)</u>	<u>(13,366)</u>
經營業務溢利	4	8,994	15,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12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9,106	15,482
融資成本	5	<u>(5,683)</u>	<u>(92)</u>
除稅前溢利		3,423	15,390
稅項	6	<u>(4,445)</u>	<u>(2,52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純利		<u>(1,022)</u>	<u>12,862</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0.1 港仙)</u>	<u>1.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1 港仙</u>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包括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結算日後終止（財務報表附註37）。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石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u>652,717</u>	<u>453,344</u>	<u>231,630</u>	<u>–</u>	<u>884,347</u>	<u>453,344</u>
總收入	<u>652,717</u>	<u>453,344</u>	<u>231,630</u>	<u>–</u>	<u>884,347</u>	<u>453,344</u>
分類業績	<u>10,061</u>	<u>17,772</u>	<u>(240)</u>	<u>–</u>	<u>9,821</u>	<u>17,772</u>
利息收入					2	45
未分配開支					<u>(829)</u>	<u>(2,335)</u>
經營業務溢利					8,994	15,482
出售附屬公司 之溢利					<u>112</u>	<u>–</u>
除稅及融資 成本前溢利					9,106	15,482
融資成本					<u>(5,683)</u>	<u>(92)</u>
除稅前溢利					3,423	15,390
稅項					<u>(4,445)</u>	<u>(2,528)</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純利					<u>(1,022)</u>	<u>12,862</u>

分類資產	231,678	238,360	201,569	-	433,247	238,360
未分配資產	-	-	-	-	-	21,222
總資產					433,247	259,582
分類負債	89,797	83,546	182,248	-	272,045	83,546
未分配負債	-	-	-	-	-	13,812
總負債					272,045	97,3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46	642	4,668	-	6,014	64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79	9	-	-	1,179	9
資本支出	1,674	21	40,352	-	42,026	21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842,098	357,238	42,249	96,106	884,347	453,344
分類業績**	9,710	15,584	111	2,188	9,821	17,7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31,527	101,508	201,720	158,074	433,247	259,582
資本支出	40,352	-	1,674	21	42,026	21

** 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		
銷售貨品	652,717	453,344
終止		
銷售貨品	231,630	—
	<u>884,347</u>	<u>453,3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45
其他	2,423	1,839
	<u>2,425</u>	<u>1,884</u>
	<u><u>886,772</u></u>	<u><u>455,228</u></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8,488	419,879
核數師酬金	710	400
折舊	6,014	642
商譽攤銷	1,17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691	1,802
匯兌虧損淨額	—	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270	4,23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8	113
	<u><u>148</u></u>	<u><u>113</u></u>

並在計入以下各項後：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2	—
匯兌收益淨額	18	—
	<u>80</u>	<u>—</u>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5,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另外披露之總額。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47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51	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60	50
	<u>5,683</u>	<u>92</u>

6.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129
其他地區	4,445	2,399
	<u>4,445</u>	<u>2,528</u>
年內稅項支出	<u>4,445</u>	<u>2,52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通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23)</u>		<u>15,39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之稅項	(599)	(17.5)	2,693	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 影響	(1,854)	(54.2)	(228)	(1.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中 不予扣稅支出之 稅務影響	4,774	139.5	1,537	9.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中 不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1,474)	(9.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2,124</u>	<u>62.1</u>	<u>-</u>	<u>-</u>		
年度稅項支出	<u><u>4,445</u></u>	<u><u>129.9</u></u>	<u><u>2,528</u></u>	<u><u>16.4</u></u>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4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1,022)</u></u>	<u><u>12,862</u></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197,000	1,084,172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遞增股份	17,746	56,046
	<u>1,214,746</u>	<u>1,140,218</u>
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 港仙)	1.2 港仙
	<u>不適用</u>	<u>1.1 港仙</u>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4,3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3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5%。買賣聚氨酯物料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43%。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86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於年內所面臨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操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每股虧損為每股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1.2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74%收入（二零零四年：所有）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而本集團26%收入則源自石化產品製造（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二零零四年：78.8%）。源自香港之收入約為5%（二零零四年：21.2%）。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本回顧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約為652,71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4%。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純利貢獻約為1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3%。儘管整體市場氣氛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見好轉，而市場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有龐大增長，聚氨酯物料之全球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本集團於接納聚氨酯物料之訂單時，貫徹採用選擇性方針，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最低之溢利規定，藉以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減少所承受之風險。

製造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開展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年內，製造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純利貢獻經營虧損約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5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製造業務將可獲利約1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26,81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8,207,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93,6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現時本集團之可供動用資源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8倍（二零零四年：2.6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除以股東權益）為76%（二零零四年：0.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約104,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得到本集團獲授之信貸。本公司並無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8,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動用財務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簽立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額其中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改良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8,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簽署收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收購」），該公司主要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石化燃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簽署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Liaohe Ener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74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25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甚佳。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展望

儘管有上述出售，本集團仍計劃分散進入石油及石化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探索其他適當之業務合理化、轉移及／或分散機遇，以加強本集團之長期潛力。任何收購或出售均將依照上市規則進行。然而，現時尚未制定詳細計劃。中國卓越之經濟表現，將繼續刺激本地需求及吸引全球商家到中國尋求投資機遇。同時，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亦擁有豐富的中國及國際市場所需的資源。本集團擁有強大財務資源，亦在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擁有廣泛網絡，能夠把握全球行業格局轉變帶來的業務機遇。本集團未來將把重點放在業務合理化及分散上，預期該等措施將提供一條業務增長途徑。展望未來，董事會矢志爭取最高回報及於未來日子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進取，提高盈利質量，並採取一切辦法，包括合併、收購或成立企業擴充業務。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然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期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特別垂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將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張成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